

## “天天赚”服务协议

“天天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厦门银行用户（以下简称“投资者”）就天天赚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合约。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投资者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若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厦门银行已签署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业务规则。

**特别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此为厦门银行代销产品，厦门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天赚：**指厦门银行通过与基金公司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买入及交易资金的划转及在线产品交易信息查询等服务。

**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使用“天天赚”服务的用户。

### 一、 服务内容

**转入：**指投资者转入“天天赚”用户认购货币基金的资金，不用等待基金公司确认，转入后立刻使用“天天赚”可用余额并可实时用于快速转入操作等服务。

**快速转出：**指投资者需要提取资金时，可通过厦门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天天赚”可用余额快速转出申请，若厦门银行系统判断该笔快速转出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则该笔快速转出金额将实时划付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普通转出：**指投资者需要提取资金时，可通过厦门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天天赚”可用余额普通转出申请，若厦门银行系统判断该笔普通转出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

并被基金公司确认，则该笔普通转出金额将 T+1 日划付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交易明细及余额查询：**指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指定平台查询“天天赚”快速转入或转出的交易明细及相关产品余额。

## 二、 投资者须知

“天天赚”服务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条件的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厦门银行特定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居民提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有关您使用“天天赚”服务的通知，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若投资者对公告或通知更新的内容有异议，请投资者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厦门联系并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投资者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更新后的内容。

## 三、 服务费用

厦门银行保留向投资者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如厦门银行确定收取或调整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三个月公告，并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 四、 法律适用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厦门银行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 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厦门银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厦门银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厦门银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交易确认短信服务（客户需先办理厦门银行短信通服务）。
- (五)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投资人需按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公司最新的公告所约定的费用标准在办理相关业务时缴交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销售服务费除外）。销售服务费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等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 (一) 业务说明

1、客户申请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及其所公告的相关信息。

2、银行仅为基金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其他经济责任，厦门银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厦门银行基金销售服务规则和方式若有变动或新增，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三天公告并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4、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建立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体系。**个人客户通过厦门银行首次购买基金前，需认真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目前厦门银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级风险。若客户购买基金产品时，所购买基金的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时，在购买渠道客户还需签订或确认自愿购买超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的声明才能购买基金产品。

5、基金开户、增加交易账户：客户在厦门银行开立基金账户前，若已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成功开立了相应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系统自动关联。客户在开通基金账户后，也将相应开通厦门银行相关渠道服务功能并设立理财专户。

6、基金销户、撤销交易账户：客户在厦门银行办理基金账户销户前，若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仍有该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需在销户前告知厦门银行，以便柜员办理'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厦门银行系统中，拟销户基金账户卡或公司帐户无任何未完成交易；
- (2) 厦门银行系统中，拟销户基金账户卡或公司帐户当天未发生任何有关的基金交易委托；
- (3) 厦门银行系统的基金账户中，该基金账户卡或公司帐户中对应的所有基金份额为零；
- (4) 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冻结、挂失状态下不能办理销户）。

7、特殊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变更分红方式、转托管'等特殊业务前需填写《厦门银行基金业务类申请表》。变更分红方式交易可与基金购买交易同日办理。

8、基金交易确认查询及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1) 银行受理客户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成功办理上述交易委托后，需通过厦门银行相关渠道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2) QDII 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3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其他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2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果投资者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 361012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pub/xiamen](http://www.csrc.gov.cn/pub/xiamen)，联系电话：0592-5165620，传真：0592-5165615，电子邮箱：[xiamen@csrc.gov.cn](mailto:xiamen@csrc.gov.cn)，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六楼，邮政：361004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传真：010-66575896，电子邮箱 [huizhang@sac.net.cn](mailto:huizhang@sac.net.cn)，地址：北京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二层，邮编：100140。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厦门银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厦门银行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基金知识、投资人权利、投资风险、厦门银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三天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http://www.xmbankonline.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588888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大厦

邮编：3610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